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職權範圍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決議案通過批准及採納，並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及於 2013 年 9 月 1 日經修訂。

1. 組織

- 1.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正式成立並成為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
- 1.2 委員會的下述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釐定及審批，董事會並可隨時修訂。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出席的成員須互選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 2.3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惟在適當情況下及於適當時，其他個別人士，例如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均可應邀於任何會議上全程列席或列席部份會議。

3. 秘書

- 3.1 委員會主席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除非委員會主席另有決定，否則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 3.2 秘書應備存完整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3.3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會議最少一次。如委員會就其事務另有需要，須舉行額外會議。
- 4.2 處理事務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正式召開而擁有足夠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歸於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4.3 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4.4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每次會議的通告連同討論事項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發送予每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士。相關文件須同時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合適之列席者。
- 4.5 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條文（以適用的條文為限）規管。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與效用與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者相同。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一文件或由多份同類型文件組成。就該等規例而言，「書面」及「簽署」包括透過電傳、傳真、越洋電報及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5. 職務、權力及職能

- 5.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2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履行董事責任可付出的時間及／或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報告職責

- 6.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2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的部份，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6.3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克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6.4 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董事會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7. 刊發本職權範圍

- 7.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發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